**辽宁省电子税务局2019年10月功能优化内容**

# 一、电子税务局网页端业务功能优化情况

## （一）税费申报及缴纳：

1、优化车辆购置税申报，新能源车申报取消，不再监控车辆是否在新能源车型目录表中。

2、优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本期数”数据规则调整为：自动带出，可修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本期数”数据规则调整为：自动带出，可修改。

3、优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入页面后如果没有做过加计抵减声明，则弹出提示框提示用户是否进行加计抵减声明。

4、优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自动屏蔽“0001013612|SXA031901039|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第二条”减免性质。

5、优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点完发票提取才允许点发票刷新。

6.优化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当纳税人用户类型只有一个跨区域税源户，既主体是外省跨区税源户时，进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模块时，“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默认带出不可修改。

7.优化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当纳税人是小规模纳税人时，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默认带出不可修改。

8.优化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当纳税人主体是一般纳税人，报验户是小规模时，优先判断主体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9.优化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当房产税认定期限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认定期限不一致，弹出提示“您税费种认定中的房土申报期限不一致，请到主管税务机关修改为一致！”；房产税认定期限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默认规则期限不一致，弹出提示“您税费种认定中的房产税申报期限与默认规则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期限不一致，请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业务！”。

10.优化车辆购置税申报，根据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管业务系统优化的需求，

发票列表去除“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格”列，即不展示发票含税价格。

11.优化消费税申报，根据总局需求，取消“卷烟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监控”、“卷烟销售额监控”监控规则。

12.新增功能：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13.优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初始化时弹出加计抵减提示说明；在做2020年的加计抵减声明时，10%的加计抵减和15%的加计抵减，只能二选其一，不能两种都做，否则给出提示。

14.优化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A类），纳税人申报A类月季报所得税申报表时，如征管系统中有以下二种（暂）相匹配属期财务报表为前提，系统直接调取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生成至主表第1至3行，可修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A类申报表主表第1行营业收入、第2行营业成本、第3行利润总额分别调取利润表本期金额“营业收入”行或第1行、“营业成本”行或第2行、“利润总额”行或18行。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A类申报表主表第1行营业收入、第2行营业成本、第3行利润总额分别调取利润表本年累计金额“营业收入”行或第1行、“营业成本”行或第2行、“利润总额”行或第30行。

15.优化小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与信息采集，

1)报送资料调整，需减少《小企业会计准则附注》电子资料报送；

2)报送条件调整，《现金流量表》的报送条件需由各省自行决定；

3)修改资料报送小类名称，由“小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与信息采集”改为“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4)删除《存货的披露（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短期投资的披露（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固定资产的披露（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分配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付职工薪酬的披露（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应交税费的披露（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披露（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附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5)2019年10月1日之后的税款所属期，启用新表单。

16.优化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依据核心表单变化同步修改（2019年10月1日后所属期，启用新表单）。

17.优化企业会计准则（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增加《资产负债表（适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利润表（适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2019年10月1日后所属期，启用新表单）。

## （二）用户信息查询：

1.优化办税进度查询

1)增加“评价”列，已经评价的置灰，不允许重复评价；

2)点击“评价”链接，需跳转办税评价功能；

3)只有已办结的事项允许评价。

2.优化发票信息查询，可以获取全部数据。

## （三）发票使用：

1.优化发票验（交）旧，当发票2.0启用时，隐藏防伪税控验交旧按钮，可通过货运系统发票验交旧进行同步验旧。

## （四）其他服务事项：

1.优化福利企业退税申请，根据总局需求，删除申请界面按钮“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去掉安置残疾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相关监控，改回原来直接从职工名册采集获取当前退税属期的残疾人人数（至少10人）以及职工总人数。并校验比例是否满足25%；删除回执中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删除附列资料中的声明。

2.优化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只有符合全部条件，方可提交申请。

3.新增功能：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4.优化忘记密码，找回密码时，输入的手机号码，只要和实名采集库中的手机号或法人、财务负责人手机号相同就允许找回密码。

5.新增自然人登录时发送短信验证码。

# 二、电子税务局客户端业务功能优化情况

## （一）税费申报及缴纳：

1.优化消费税申报，根据总局需求，取消“卷烟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监控”、“卷烟销售额监控”监控规则。

2.优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根据总局需求，申报时删除附表“机动车辆生产企业销售明细表、机动车辆生产企业销售情况统计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清单、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领用存月报表、增值税运输发票抵扣清单、部分产品销售统计表”（申报时不再带出被删除表单，往期已填报被删除表单的，申报更正仍需带出）。

3.优化小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与信息采集，

1)报送资料调整，需减少《小企业会计准则附注》电子资料报送；

2)报送条件调整，《现金流量表》的报送条件需由各省自行决定；

3)修改资料报送小类名称，由“小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与信息采集”改为“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4)删除《存货的披露（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短期投资的披露（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固定资产的披露（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分配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付职工薪酬的披露（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应交税费的披露（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披露（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附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5)2019年11月1日之后的税款所属期，启用新表单。

4.优化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依据核心表单变化同步修改（2019年11月1日后所属期，启用新表单）。

5.优化企业会计准则（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增加《资产负债表（适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利润表（适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2019年11月1日后所属期，启用新表单）。

## （二）用户信息查询：

1.优化办税进度查询

1)增加“评价”列，已经评价的置灰，不允许重复评价；

2)点击“评价”链接，需跳转办税评价功能；

3)只有已办结的事项允许评价。

## （三）综合信息报告：

1.新增功能：变更税务行政许可，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变更税务行政许可。

## （四）发票使用：

1.新增发票套餐功能，依据2019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增加发票套餐服务功能。